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第 14 屆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1 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王文宏	李為楨	吳容輝 (薛化元代理)
李慧生	何朝棟	呂崧海
林正慧	林明裕 (何朝棟代理)	林黎彩
陳伯三	陳瑩芳 (鄭竹梅代理)	鄭竹梅
潘信行	蘇瑞鏘	

共計 15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簡丞婉 謝淑梅

共計 2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部 會：內政部周惠卿科長、闕青芬科員、鄒佩玲科員及林芳
微聘用研究員

基金會：楊振隆執行長、各處室主管及同仁

紀錄：黃詩茹

壹、推選臨時主席及監票人：

潘信行董事提請王文宏董事擔任臨時主席及監交人，謝淑梅監察人提請簡丞婉監察人擔任監票人，全體無異議通過。

貳、臨時主席王文宏董事致詞：(略)。

參、董事長選舉：

一、選務報告：

- (一) 奉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85711 號函遴聘本會第 14 屆董事 15 位，監察人 3 位，本屆薛化元、吳容輝、林明裕、林正慧、何朝棟、鄭竹梅、潘信行、王文宏、呂崧海及李慧生 10 位續任董事；陳瑩芳、李為楨、蘇瑞鏘、林黎彩及陳伯三 5 位新任董事；簡丞婉、陳勁欣及謝淑梅 3 位續任監察人，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 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7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0002314 號函同意內政部提報財政部會計處副處長陳勁欣免兼本會監察人一職，目前出缺監察人尚待遴聘中。目前出缺監察人尚待行政院另行派兼作業中。另文化部代表董事陳瑩芳司長因本職異動，該部刻正簽辦報請內政部轉陳行政院免兼本會董事中，故本次應出席董事 15 位，監察人 2 位。
- (三) 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第 6 條「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董事互選之」規定辦理董事長選舉。本會董事長選舉採不記名投票，每一位董事簽領一張選票，每張選票圈選一位董事長候選人。
- (四) 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本次會議進行投票時，依本章程第 10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請其他董事代行職務。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規定，得委託出席董事代行投票。
- (五) 續任政府代表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董事及教育部政務次長林明裕董事因公請假，分別委託薛化元董事及何朝棟董事代行投票。新任文化部代表董事陳瑩芳司長因本職異動，文化部刻正簽辦報請內政部轉陳行政院免兼本會董事中，故未出席本次會議，委請鄭竹梅董事代行投票。

二、進行第 14 屆董事長選舉：

(一) 董事簽領選票、圈選董事長候選人及投票：

經監票人簡丞婉監察人查驗票櫃清空，點數空白選票共 15 張，發出選票 15 張。

(二) 開票箱、唱票及計票：

完成投票後，由監票人簡丞婉監察人開啟票櫃，再由會務人員完成檢票、整票、唱票及計票作業，共收回 15 張選票，有效票 15 張。

(三) 宣布選舉結果：

薛化元董事獲得 14 票，鄭竹梅董事獲得 1 票。

(四) 選出本會第 14 屆董事長：

臨時主席王文宏董事宣布選舉結果：「第 14 屆董事共計 15 位，本次董事會出席暨委託代理出席董事共 15 位，薛化元董事獲得票數共 14 票，超過當選所需半數票數，在此宣布薛化元董事當選為本會第 14 屆董事長」。

肆、印信交接：

一、由監交人王文宏董事將本會印信交接給第 14 屆董事長薛化元先生。

二、薛化元董事長致詞：(略)。

伍、本會執行長解任及聘任提請同意案：

提案人：第 14 屆薛董事長化元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稱本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規定辦理。

二、援依本章程規定於新任董事長選出當日，原任執行長即自動解職，故本會第 13 屆楊執行長振隆先生即日解任；本會繼任第 14 屆執行長提名聘任人選經董事會同意後，

自翌日起聘。

三、本會與執行長之聘任屬委任關係，非屬僱傭關係。業經本會 106 年 1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8 次董事 18 位出席董事表決決議在案（討論事項第三案）。

決議：同意第 13 屆執行長楊振隆先生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解任；同意以委任關係聘任藍士博先生接任基金會第 14 屆執行長，自 112 年 9 月 16 日起就任。

陸、追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3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柒、臨時動議：

案由：為傳承及借重楊振隆執行長長期推動二二八事務經驗，建議聘任楊振隆執行長擔任本會顧問。

提案人：潘信行董事

決議：請第 14 屆執行長藍士博先生研議處理。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